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3. 1. 15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5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(法人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301005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5樓

承辦人：簡士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  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訂定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，請貴會協助布達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月3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同工同酬規定，勞動部訂定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供單位檢核內部同工同酬之落實情形，該表亦置於該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，可自行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(法人)

副本：

局長 高寶華